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ASIA LIU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3樓
 3 F, NO. 324, SEC. 2, WEN-SHING RD., TAICHUNG, TAIWAN, R.O.C.
 TEL:886-4-23297766 / FAX:886-4-23297755

印刷品

辦理國內外專利申請、商標註冊、著作權登記 / 辦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之爭議、答辯行政救濟案件

智慧財產權雙月刊

發行人：趙嘉文

出版：亞律國際
專利商標事務所

創刊日：89年11月

發行：雙月出刊

一百零一年
四月份專刊

■ 新聞-台灣發明界之盛會-「10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

■ 專題-費心標語可省錢請認標

■ 專題-專利受子金案查



台灣發明界年度盛會 - 「10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即日起至5月8日止免費受理報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國人研發、創新與發明，建立自主性關鍵技術，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舉辦「10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即日起至5月8日止免費受理報名，希望藉以表揚傑出發明人，激起社會大眾對創新發明之熱情，迸發出高水準、高品質之新技術、新發明，期使促進國家持續繁榮進步外，更能達到造福人類社會、創意生活之目的。

《詳情請翻閱內文》

台灣發明界年度盛會－「10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

智慧局為擴大鼓勵社會大眾掌握任何一項發明創作，藉由專利申請，保障智慧資產，並進一步專利商品化，讓智慧發光發熱，今年總獎額增加為 70 個名額。歡迎擁有近四年(97 年 4 月 30 日-101 年 4 月 30 日)發明創作有效專利的個人、產業界及機關團體踴躍報名參加。

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辦理之 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係以單一專利進行「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3 種獎項之甄選，榮獲該等獎項者，將由經濟部頒發獎座及獎狀進行公開表揚，另獲發明獎、創作獎之專利作品，每件再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以獎勵發明創作人，總獎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1,360 萬元。得獎者並將受邀參加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2012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藉由每年 10 萬次參觀人潮，提供發明創作人與國內外業界人士交流的機會，擴大商機媒合。如欲瞭解報名參選應注意事項與申請表格，請逕至智慧局網站/便民服務/國家發明創作獎網頁內下載使用 (<http://www.tipo.gov.tw>)或電洽本所。

《訊息來源：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廣告標語可否申請商標

由於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有些原本不符合傳統認定標準的商標，在媒體強力放送之下，極可能在短時間內達到高知名度，就以林書豪延伸出的 Linsanity、Lincredible 等名詞，他的消息與故事，幾乎攻佔所有媒體的注意，不管是不是原來就愛觀賞 NBA 球賽的球迷，都能感受到這股勢不可擋魅力，「林來瘋」的現象彷彿就像過去的一句廣告詞，讓人忍不住要問：「今天你林書豪了嗎？」

最近火紅的話題不禁讓人聯想到許多各式各

樣的標語式商標，或許業者們最早在使用這些簡短、容易朗朗上口的標語時，並非將其定位為商標，只是認為這些標語簡潔、好記，而且也與企業形象或目標相契合。然而當消費者將這些標語與企業本身畫上等號時，其實這些標語事實上已發揮了商標的功能，因此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第4.11.1點¹，除非消費者在第一印象上即得將之作為區別來源的標識，否則應證明取得後天識別性，亦即讓標語家喻戶曉，才有機會依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²規定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審查。商標註冊審查。台灣類似註冊成功案例有：

商標名稱	申請人	商標圖樣
相信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	諾基亞公司 (芬蘭)	
有青，我就是世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鑽石恒久遠一顆永留傳	戴比爾斯百年公司 (瑞士)	

¹ 標語是用來宣傳服務或商品的詞句，通常簡短、精練、容易記憶，常用以表達業者的經營理念或商品、服務的特色，業者也常藉創意的標語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建立產品形象。對一般消費者而言，通常需要在標語經過相當的使用後，才會認識到該標語與一定的商品或服務的來源有關，此時標語才具有區別來源的功能，而具有識別性。因此除非高度創意性的標語，消費者在第一印象上即得將之作為區別來源的標識，否則應證明取得後天識別性，始得准予註冊。標語僅是用以傳達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或僅具有自我標榜的意涵，為商品或服務的說明，應以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核駁；單純作為宣傳之用的非說明性標語，則應以其不具識別性，依同條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核駁。當標語中包含具有識別性的文字商標，通常會有較高的識別力，但若該標語整體仍為商品或服務的說明，則仍不具識別性。

² 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全家就是你家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命必達	飛遞公司(美國)	
華碩品質 堅若磐石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烤肉 萬家香 設計字	萬家香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結論：

由於商業行為、行銷手段日益多樣化、活潑化，商標使用跳脫傳統認知也成為一種趨勢，原本被視為例外的標語式商標，申請或獲准註冊的比例也大幅增加，只是現有的註冊成功案例幾乎為知名大廠，如無十足把握恐難取得商標專用權，建議先把廣告台詞、標語當作推廣自有品牌的輔助工具就好，過度著墨反而會失去品牌行銷的焦點。

《管理部 林玟吟 整理編譯》

專利授予之審查

第一節 概說

「專利」一詞，從字面上解釋，係有獨享某種權利之意思，在英美語系及德語系國家，均稱「專利」為Patent；而在日本，則稱之為「特許」。而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對Patent一字所作之說明，所謂Patent，係指由政府所發給之一紙文件，其上載明某特定發明，並創設出一種法律狀態，使該發明僅得在文件上所指發明

權人之授權下，方得利用之¹。

我國將專利分為三種²：發明專利 Invention Patent、新型專利 New Model³與新式樣專利 New Design⁴，其所受保護之內容及程度亦不相同。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又依其發明創作之先後，分為原專利權與再發明專利權⁵。新式樣專利則因同一人所創作之數式樣構成近似，依其創作先後分原新式樣專利權與聯合新式樣專利權⁶。由於我國係屬大陸法系國家，對於同屬大陸法系國家之日本、德國與中國大陸，其專利之種類亦如我國分為三種，惟日本、德國與我國不同之處，係將專利分別立法。以日本為例，規範發明專利的是特許法，新型專利是實用新案法，新式樣專利是意匠法。中國大陸則和我國相同，僅以專利法規規範各種專利。另美國亦以專利法規規範各種專利，只是不同於我國的是將植物品種之保護併於專利法規規範，我國則單獨立法⁷，且美國專利法並無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分，所有之技術發明皆

¹ 陳哲宏、陳逸南、謝銘洋、徐宏昇合著，專利法解讀，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2月，頁14。

² 專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新式樣專利。」

³ 「新型」一詞，係譯自外國立法例之 New model，亦有稱之 Utility Model 或 Pretty Patent。陳文吟，我國專利制度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頁23。

⁴ 「新式樣」一詞，亦譯自外國立法例之 New Design，亦有稱之 Design Patent 或 Industrial Design。陳文吟，我國專利制度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頁23。惟九十八年專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為符合產業界及對於設計之通常概念以及明確表徵設計保護之標的，爰參考國際立法例，將現行「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專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123條。

⁵ 專利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再發明，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

⁶ 專利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

⁷ 植物種苗法係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歷經八十九、九十一年二次修訂，在最近一次修訂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全盤翻修，連名稱都改成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授予發明專利⁸。

專利權之授予，須經發明人、創作人或其他有申請權之人提出申請，故專利授予行為係為當事人協力處分。是以，專利專責機關並不主動依職權授予專利，須經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後，即進入專利授予程序。在此程序中，故專利授予行為亦係為羈束行政處分。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就是否授予專利並無裁量權，而端視其申請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之授予專利之要件而定，一旦判斷法定要件該當且無不予專利之情事，即應授予專利，行政機關不能恣意擅自授予。倘該申請符合申請之其要件，且其發明或創作⁹實質上亦屬專利法所保護之客體，則申請人便取得一請求授予專利之公法上請求權 *Anspruch auf Erteilung des Patents*¹⁰，其在私法上之意義為受到專利處分之期待權 *Anwartschaft*，而取得專利權¹¹。是以，從發明或創作之完成起至取得專利權，經過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申請權 *das*

⁸ 鄭中人，專利法規釋義，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頁1-007。

⁹ 關於發明與創作之用語爭議，係源自專利法第1條立法之目的，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惟發明與創作之用語究指何意，已造成解釋上之疑義。例如第21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同法第93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同法第109條規定，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之「創作」。是以，我國學者認為現行法將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之標的統稱為創作，如此發明與創作應不能並列。如果認為發明與創作用語是可以互換的，發明與創作之間的連接詞應該是「或」不應是「與」。鄭中人，專利法規釋義，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頁1-006。惟九十八年專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明確界定創作之定位，創作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為避免創作係「新型」或「設計」之誤解，及解決現行法對於「創作」有廣、狹範圍不一之情況，爰將發明、新型與設計並列為創作之類型。專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修正條文第1條。

¹⁰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制度與實務，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0月，頁34。

¹¹ 何孝元，工業所有權之研究，三民書局，1991年3月，頁46。

Recht auf patent → 授予專利公法上請求權
Anspruch auf Erteilung des Patents → 核准審定 → 專利權等階段構造¹²。

專利權之授予，取決於專利審查，而專利之審查則攸關於專利審查制度。是以專利授予程序主要係指專利申請之核准或核駁審定之程序，惟實務上可進一步細分為專利授予前與專利授予後程序，以發明專利為例，前者通常是指經申請、程序審查、專利分類、分審、檢索、公開及實體內容審查、審定（核准或核駁）等程序流程，至於後者即係指異議¹³或舉發制度，其作業程序與前者大致相同，惟二者區別實益在於，一、審定結果不同：前者審定的結果是專利核准與否；後者審定的結果是撤銷專利權成立與否。二、提出申請者不同：前者是由申請權人提出，後者是由公眾，即任何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¹⁴。

~ 未完待續 ~

《總經理 趙嘉文》

¹² 謝岳龍，專利權撤銷制度之比較與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24。

¹³ 我國九十二年修正專利法，廢除異議程序，其理由：「現行本法關於專利之公眾審查區分為核准審定後領證前之異議制度及領證後之舉發制度。由於異議爭訟曠日費時，以致有無專利權之爭議遲遲無法確定，或常有藉異議程序阻礙專利權人領證之情事，對於專利人之保護，實顯不周。況我國現行舉發程序，對於得提起舉發與得提起異議之法定事由大致相同，且二者所踐行之程序，並無二致，實無併存之必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專利法，2003年2月，頁91。

¹⁴ 張炎三，我國專利再審查制度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1月，頁5。

亞律編輯室製 101.04 月刊

台灣發明 無限創新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ASIA LIU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中市408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3樓
Tel: 04-23297766 Fax: 04-23297755
E-mail: business@asialih.com Web: www.asialih.com